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103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发行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拟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承销商,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定向工具发行规模和期限

1. 融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

2. 期限:3年。

3. 发行时间:本次定向工具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后,根据公司资金需要,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首次公开发行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4. 发行利率:发行利率视乎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和企业需求而定,具体利率以定向投资人与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协议为准。

5.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者(即定向投资人)。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等。

本次定向工具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与定向投资人签署相关《定向发行协议》,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0亿元结构化融资且中泰化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对电站原料的需求,公司依托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矿冶”)投资新建90万吨/年电石及配套60万千瓦自备电联产项目。自2012年9月,上述项目已陆续投产,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协商,中泰矿冶拟向银行申请10亿元结构化融资。担保方式为中泰化学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利率以中泰矿冶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该事项已由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为:

战略投资部、经济运行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企管信息部、技术中心、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质量控制部、工程管理部、证券部、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企业文化部、商务部、采购事业部、销售事业部、团委、纪检监察室、工会、北京联络处、上海联络处、审计部。

四、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陈道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已划转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该集团公司的董事长王学斌先生书面提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文件精神,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鉴于此,本人不宜继续担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该事项已于2012年12月28日公告,王学斌先生的辞职申请已生效。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资格审查,提名陈道强先生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道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孙润兰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崔玉龙先生提名,报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杨江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杨江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2。

七、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原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张霞女士因工作变动,已辞去审计部负责人职务,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刘丽霞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刘丽霞简历详见附件3。

八、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关于与乌鲁木齐齐环鹏有限公司采购电石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良甫、肖会明回避表决。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2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2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1**

陈道强先生简历

陈道强先生,1958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76年1月至1979年12月任山东胶南市丰台中学教师;1979年12月至1987年7月任新疆伊犁第三毛纺织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87年7月至1996年3月任新疆伊犁第三毛纺织厂总会计师;1996年3月至1999年6月任新疆伊犁第三毛纺织厂厂长;1999年6月至2000年4月任新疆伊宁市计委干部;2000年4月至2000年5月任新疆天川毛纺织厂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2000年6月至2001年1月任新疆天川毛纺织厂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新疆伊犁第三毛纺织厂厂长;2006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自治区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处长、调研员;2007年5月至2008年1月任自治区国资委产权(股权)管理处处长;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任产权交易中心主任;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三监事会主任、副厅级书记;2012年7月至至今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该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陈道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八、拟受让方: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永信投资持有的通化金马非限售国有法人股份80,000,000股,占通化金马总股本17.82%;

3.转让价格:每股4.5元,总价款为360,000,000元;

4.价款支付方式:除先期已支付的保证金180,000,000元外,余款180,000,000元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汇入永信投资指定账户;

5.拟受让方做出的特别承诺:

1)拟受让方承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不改变上市公司的注册地;

2)拟受让方承诺自获得上市公司控股权后三年内,不变更主营业务,不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

3)拟受让方承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公司注入至少5亿元资金或其他优质资产,注入的资金将主要用于GMP认证、行业兼并重组、新产品研发及营销渠道建设等项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投资仍持有本公司21,436,034股股份。常青藤联创将持有本公司8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7.82%,成为

陈道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附件2

杨江红女士简历

杨江红女士,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2001年12月在新疆化工供销总公司销售公司工作,历任业务员、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公司市场营销一部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市场营销部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泰化学物流总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泰化学物流总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担任新疆中泰化学草康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江红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所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而尚未解除的情形。杨江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江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附件3

刘丽霞女士简历

刘丽霞女士,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1999年毕业于新疆广播电视台会计电算化专业,1999年9月至2003年9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监狱财务科从事出纳及会计工作;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在新疆财经学院脱产学习注册会计师有关课程;于2006年全科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2004年9月至2010年12月31日在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从事审计工作;2011年1月至至今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担任审计主管。

刘丽霞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丽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104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对电站原料的需求,公司依托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矿冶”)投资新建90万吨/年电石及配套60万千瓦自备电联产项目。自2012年9月,上述项目已陆续投产,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协商,中泰矿冶拟向银行申请10亿元结构化融资。担保方式为中泰化学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利率以中泰矿冶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该事项已由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为:

战略投资部、经济运行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企管信息部、技术中心、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质量控制部、工程管理部、证券部、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企业文化部、商务部、采购事业部、销售事业部、团委、纪检监察室、工会、北京联络处、上海联络处、审计部。

四、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陈道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已划转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该集团公司的董事长王学斌先生书面提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文件精神,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鉴于此,本人不宜继续担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该事项已于2012年12月28日公告,王学斌先生的辞职申请已生效。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资格审查,提名陈道强先生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道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孙润兰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崔玉龙先生提名,报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杨江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杨江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2。

七、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原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张霞女士因工作变动,已辞去审计部负责人职务,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刘丽霞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刘丽霞简历详见附件3。

八、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关于与乌鲁木齐齐环鹏有限公司采购电石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良甫、肖会明回避表决。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2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2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22,688.28万元,负债总额131,764.63万元,净资产90,923.65万元。201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4,093.53万元,净利润1,649.48万元。

2.新疆新能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1日,注册资本5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中宇,法定住所为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内,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3,446.77万元,负债总额59,050.80万元,净资产54,395.97万元。201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7,362.46万元,净利润-1,202.09万元。

3.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2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正民,法定住所为克拉玛依市塔河路145号,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0,281.24万元,负债总额70,217.99万元,净资产10,063.25万元。201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7,636.01万元,净利润1,385.06万元。

4.新疆蓝天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正民,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市米山路78号,主营业务为煤炭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2012年10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0,168.09万元,负债总额70,217.99万元,净资产10,050.10万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22,132.95万元,负债总额20,189.25万元,净资产19,433.70万元。201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596.03万元,净利润453.43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乌鲁木齐齐环鹏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6.50%的股份。

2.新疆新能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下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新能能源65.46%的股权,中泰化学持有新能能源30.91%的股权,新能能源自2012年8月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